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(四年制)

101 學年度之前入學學生必修課程適用 101 學年度必修課程標準對照表 P1

101 學年度之前必修課程標準		101 學年度必修課程標準		備註
科目名稱	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
物理	6			自 101 學年度起改為選修課程，重修生可選擇重修物理或加修本系必修四選一課程（數值計算、自動機與形式語言、編碼理論、賽局理論）。
數值計算	3	數值計算	3	自 101 學年度起由（四選一必修）改為必修課程，重修生可選擇維持（四選一必修）。
自動機與形式語言	3	自動機與形式語言	3	自 101 學年度起由（四選一必修）改為（三選一必修）課程，重修生可選擇維持含數值計算之（四選一必修）。
編碼理論	3	編碼理論	3	
賽局理論	3	賽局理論	3	

